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鏌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署理總司法主任
黃少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署長(策略)
譚榮邦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高國耀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
高級租務主任
陳國藩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李澤培先生, JP, OBE

秘書
李天耀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布思義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2/03-04及1105/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4日及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業已發出 ——

- (a) 立法會CB(2)855/03-04(01)號文件——行政署長於2003年12月18日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致陳兆麟先生的函件；
- (b) 立法會CB(2)855/03-04(02)號文件——陳兆麟先生於2003年12月28日為回應行政署長2003年12月18日的函件而發出的覆函；
- (c) 立法會CB(2)1079/03-04(01)號文件——行政署長於2004年1月21日發出有關“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制度”的函件；及
- (d) 立法會CB(2)1092/03-04(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提供由Willis China (Hong Kong)Limited所擬備有關香港律師彌償計劃保險安排的檢討報告修訂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00/03-04(01)及(02)號文件)

2004年2月份會議的議程

3. 委員同意於2004年2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
- (b)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 秘書
- 4. 主席請委員參閱一則新聞，當中報道在最近一宗裁判法院的案件中，裁判官批評一名兼職法庭傳譯主任在翻譯證人的證供時，隨意加上個人意見。裁判官中止審訊，並基於該法庭傳譯主任的作為妨害公平審訊的理由，命令案件重審。
 - 5. 主席建議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該案件的文件，並解釋法庭傳譯主任(包括兼職法庭傳譯主任)的職責，以及監察法庭傳譯主任工作表現的措施。委員對建議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後，或會討論此事項。

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中心

- 秘書
-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作的簡報。在研究一份由律政司就其施政綱領所擬備的文件時，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份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中心此事項。
 - 7.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律政司索取有關此事項的文件，以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司法人員的操守指引

- 秘書
- 8. 主席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他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建議制訂司法人員操守指引，為法官提供有用而務實的操守指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建議，指引的草擬工作亦已展開。
 - 9. 主席建議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文件，解釋指引內容及擬備指引的進度，委員對建議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在接獲文件後，決定何時討論此事項。

IV.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立法會 CB(2)370/03-04(01)、644/03-04(01)、1094/03-04(01)至(03)，以及2581/02-03(02)號文件)

10.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3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後，接獲下列文件，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 (a) 立法會 CB(2)370/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2003年11月14日的來函，隨函夾附有關上訴法庭案件CACC 365 of 2000的背景資料文件及上訴法庭的判詞；
- (b) 立法會 CB(2)644/03-04(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於2003年11月28日就“檢討提供法律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 (c) 立法會 CB(2)1094/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以回應大律師公會2003年11月28日的意見書；
- (d) 立法會 CB(2)1094/03-04(02)號文件——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述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 (e) 立法會 CB(2)1094/03-04(02)號文件——法律援助服務局於2003年12月12日提供的文件，當中載述在2003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上訴法庭案件CACC 365 of 2000(“胡先生一案”)

11.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胡先生一案的政府當局文件。該案件的要點如下——

- (a) 上訴人(胡先生)在原訟法庭被控謀殺和綁架罪。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對胡先生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時，發現其財務資源超逾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然而，法援署認為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該規則”)第15(2)條向胡先生批出法律援助是合適的，但胡先生須繳付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

- (b) 由於胡先生不同意繳付分擔費用，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失效。胡先生其後向法律援助署申請，要求重新考慮其決定，並首次向法律援助署提及其一項待償貸款。經進一步調查後，法律援助署並不信納胡先生曾動用資源去償還他所聲稱的尚未清繳債務，並維持原來決定，胡先生若要取得法律援助，便須繳付分擔費用；
- (c) 胡先生向原訟法庭的主審法官申請法律援助。法官向他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但沒有豁免他須繳付分擔費用的要求。胡先生在原訟法庭受審時並沒有法律代表，其兩項控罪均告罪名成立；及
- (d) 胡先生申請法律援助，就定罪提出上訴。法律援助署以其不符合經濟資格而拒絕其申請。法律援助署拒絕給予上訴援助後，上訴法庭向胡先生發出上訴援助證書。上訴法庭聆訊該宗上訴後，撤銷胡先生的定罪判決，並下令重審其兩項控罪。

12. 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在上訴期間，胡先生的上訴論點是原訟法庭法官並未充分瞭解他有酌情權豁免胡先生須繳付分擔費的要求，又或沒有適當地行使其酌情權。經聆訊後，上訴法庭認為原訟法庭法官對胡先生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方法和所作決定，顯示原訟法庭法官並沒有適當地行使(如有行使的話)該規則第13(2)條賦予他的酌情權，並總結認為胡先生一案的審訊並不公平。上訴法庭因而准許上訴，並下令重審。

13. 布思義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基本的考慮是必須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但胡先生一案似乎顯示，被告人缺乏法律代表，會令審訊難以公平進行。他認為，該宗案件顯示，必須以較大彈性處理法律援助管理，這在被告人被控非常嚴重罪行時尤為顯得重要。

14. 布思義先生補充，正如大律師公會的文件(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指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若法律援助申請人沒有能力支付法律援助的費用，則由於司法公正的關係，法院須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大律師公會建議，應取消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絕對經濟資格限額，改為將經濟資格限額分級，讓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各方面均合理的情況下，要求受

助人分擔延聘刑事案件法律代表在較高等法院出庭的費用。

15. 李柱銘議員提述上訴法庭就胡先生一案所作判詞的第52段，據該段所載：“.....容許(胡先生)沒有法律代表受審，實際上並不能節省任何費用。庫房雖一方面因法官不容許胡先生不繳付經評定的分擔費用而節省金錢，但另一方面，因控方在審訊期間須就每一爭論點提出嚴格證據，大大延長了訴訟程序，所增加的支出抵消了節省的費用。”李議員詢問法援署從上訴法庭的判詞中汲取到甚麼教訓。

16. 法援署署長表示，儘管胡先生的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但他確曾根據該規則第15(2)條行使酌情權，建議給予胡先生法律援助。但經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後，法援署並不信納胡先生確曾動用其銀行帳戶中的款項償還債項，並認為胡先生應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訴訟費用。因此，法援署同意提供法律援助，條件是胡先生必須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法援署是根據政策及法例作出此項決定，上訴法庭亦並未對其作出批評。

17. 法援署署長補充，根據過往另一宗上訴案件 *R v Mirchandani* 一案(1990年第350號刑事上訴案件)，向刑事訴訟的當事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必須符合兩項條件，即“因司法公正”的關係而須給予法律援助，而有關人士又“沒有能力支付有關開支”。

18. 主席提述上訴法庭對胡先生一案判詞的第72段。她表示，法官認為“並無資料顯示胡先生以銀行款項清償的債務並非真確。”。涂謹申議員詢問，法援署有否向法官提供任何證據，以證明胡先生並非真的負債。

19.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判詞第72段所述並不表示法庭發現胡先生確曾動用該款項償還一筆真實的欠債。他表示，經詳細調查後，法援署相信胡先生已調走該筆款項，但不是為了償還欠債，而是因為他不願繳付所需的分擔費用。他補充，胡先生申請法律援助後，在主審法官席前進行一連三次的審前覆核中，已全面評估胡先生的經濟狀況。但是，在進行這些審前覆核時，法援署並未有派代表參與。最後，雖然法官發給胡先生法律援助證書，但沒有豁免他須繳付分擔費用的要求。

20. 法援署署長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若有確實證據證明法律援助申請人動用其部分資金償還債務，已動用的款項不會計入其財務資源內。

21. 何俊仁議員認為，較佳的做法，是法援署先向胡先生提供法律援助，然後再向胡先生追討他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這可避免由於被告人無法律代表而導致訴訟程序延長，即上訴法庭所指的不良後果。李柱銘議員同意何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該規則第16(2)(b)條規定，受助人須予繳付的分擔費用，是欠法援署署長的債項，須在署長決定的日期或期間內一整筆或分期繳付。

22.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規則第16條，申請人如同意繳付按《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3第I部計算的分擔費用，才會獲得提供法律援助。至於胡先生一案，法援署確曾建議向胡先生提供法律援助，只要他願意分擔費用，但胡先生不接受繳付分擔費用的要求，以致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失效。

23. 主席認為，胡先生一案反映了一個可能情況，就是被控嚴重刑事罪行的被告人儘管沒有能力支付私人訴訟費用或分擔訴訟費用，仍可能會被剝奪獲法律代表代其出庭的權利。主席表示，正如上訴法庭判詞指出，這是極惡劣的情況。她認為，法援署署長應檢討在日後的案件中，應如何更有效地行使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定酌情權，以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

24. 李澤培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還未詳細研究胡先生一案對法律援助管理的政策有何影響及有何改善措施。他表示，法援局會就此問題進行內部討論。

法律援助
服務局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該文件回應了大律師公會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她綜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根據該規則第15(2)條，儘管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但如法援署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是宜於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他仍可酌情如此行事。事實上，法援署署長過往亦曾多次行使此酌情權。舉例而言，在2003年，有64宗申請通過案情審查但未能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法援署署長便曾行使酌情權，豁免了其中50宗的經濟資格限額要求；

- (b) 由於法律援助由公帑支付，必須具備固有的機制，以規管和限制這些開支。經濟狀況審查是兩項給予法律援助的基本原則之一，而另一項則為案情審查。取消經濟資格限額，可導致有經濟能力自費進行訴訟的人，也可獲得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基於政策理由，未能支持此項建議；
- (c) 雖然英國在2001年4月取消了就延聘刑事案件法律代表向法律援助申請人進行經濟資格審查，但據悉，英國當局現正評估取消審查的影響，並在2003年展開的檢討中，研究有何措施確保該計劃可在預算範圍內運作，並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同時亦研究可否重新引入經濟狀況審查。再者，許多司法管轄區均有既定做法，就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及
- (d) 至於大律師公會建議，把經濟資格限額分級，以取代一刀切的經濟限額，政府當局認為，就不同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或案件類別訂立不同的經濟資格限額，會造成不明朗及混亂情況，並會引起公眾對有關方面在評核法律援助申請過程中是否帶有主觀及任意的成分，產生疑慮。

26. 副行政署長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香港約有55%的家庭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而約有70%則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

法援局於2003年12月12日就有關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27. 李澤培先生向委員簡介法援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94/03-04(03)號文件)，該文件詳述了該局對政府當局較早前就在2003年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所發文件(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的意見。該文件綜述法援局對下列主要事項的觀點 ——

- (a)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入息及可動用資產的各種準則；

- (b) 提高輔助計劃經濟資格限額的建議；及
- (c) 可否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28. 李澤培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法援局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普通計劃應以中下及以下階層為服務對象。然而，法援局認為應以家庭入息中位數及家庭開支中位數，作為界定哪些家庭屬中下及以下階層的準則。此外，法援局建議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普通計劃經濟資格限額的準則，原因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量度的物價變動，關係著香港約50%環境較差家庭的經濟狀況。

29.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時，不應將債項列入可扣減項目內，李澤培先生表示，法援局認為，認可或持牌財務機構所發出的債項可包括在內，但申請人必須向法援署宣誓披露債項的詳情。

30. 至於輔助計劃，李澤培先生表示，法援局認為應將經濟資格限額由471,600元調高至672,000元，以反映由1984年至1992年期間的物價變動。法援局現正制訂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可行建議。法援局一俟定出適當建議後，當透過其法律援助範圍工作小組告知政府當局。

31. 李柱銘議員認為，應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種類的案件，如誹謗案件等，只要這些案件有合理機會取得賠償。

律師會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所提交的意見書

32. 何志權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就政府當局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94/03-04(02)號文件)。他表示，律師會大致上同意法援局的意見。

33. 何志權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認為貸款只要有文件妥善證明，便可不計入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內。

未來路向

34.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法援局及律師會的意見書。她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35. 主席表示，預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快將發表其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研究報告。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在研究工作小組的有關建議後，會在適當時進一步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

V.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立法會 CB(2)1100/03-04(01)至(05)、CB(1)886/03-04(01)號文件)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 CB(2)1100/03-04(01)號文件)，該文件解釋了《2002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對土地審裁處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司法機構最近在其管轄範圍內就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所引入的精簡措施。他概述有關事項如下——

- (a) 就土地審裁處的案件量及聆訊時間、以及執達主任執行管有令狀的工作而言，執行修訂條例後並未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b) 司法機構曾考慮《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容許業主在遞交收回管有的申請時將案件排期聆訊，以進一步簡化程序的建議。司法機構發現，以簡單的案件而言，申請收回管有當日與首次聆訊當日之間相隔約35天。根據《土地審裁處規則》的現行法定要求，在遞交收回管有申請後，必須最少有32天完成所需的程序，才可展開聆訊。因此，在現時35天的處理周期中，輪候時間實際上只有3天。無論根據任何標準，這都是極短的時間；
- (c) 在收回管有的案件中，約有一半因租客沒有提交反對通知書，而讓業主可無須經過聆訊便取得因租客沒有反對而作出的判決。由於租客在收到業主申請收回管有的通知後有14天時間提交反對通知書，如實施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業主在知道租客沒有提交反對通知書後才申請取消聆訊，屆時，距離聆訊日只有數天，而審裁處能安排另一聆訊來填補這空檔的機會極微。因此實施該建議不但浪費資源，還會延長法庭的輪候時間；及

- (d) 土地審裁處已由2004年1月起調整其排期的做法。調整後，審裁處每星期至少有一天撥出一個法庭來專責處理收回管有的案件，而聆訊則以過堂方式進行。在此新安排下，大量簡單的案件可即日審結。預期待有80%的案件可以這方式處理。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自審議先前的修訂條例草案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執達主任執行管有令狀的工作程序推行業務流程重整措施。在2003年，有92%的管有令狀可於30天內執行，平均為25天。他又表示，在2003年，入稟土地審裁處的收回管有申請共有5 616宗，而審裁處曾發出的管有令狀則有1 354項。

38.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案件的法官人數不多。她表示，預期撤銷租住權管制的現有規定後，收回管有案件的數目會進一步上升。她詢問土地審裁處能否應付此案件量。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目前土地審裁處有兩名法官，亦有兩名專門負責處理審裁處工作範疇的人員。他又表示，審裁處目前暫時仍能應付其工作量；並補充，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就撤銷租住權管制後可能對審裁處工作造成的影響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磋商。

40. 對於由2004年1月起實施的新排期做法，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容許業主提出收回管有申請時，選擇以過堂聆訊或是以正式聆訊方式處理其個案。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根據新的做法，所有收回管有個案均會先以過堂聆訊方式處理，簡單的個案可即日審結，而較複雜的則會押後，再按正常的排期程序排期。司法機構正監察新做法的運作情況，若有需要，可增加每星期的過堂聆訊次數。他補充，司法機構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實行余議員的建議，而該建議又是否可行。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1. 劉健儀議員對司法機構實施的新排期做法表示支持。她建議，為加快處理收回管有個案，司法機構可考慮每日撥出一個時段，專門進行過堂聆訊。劉議員又建議，若租客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已屆滿，而租客並未提出反對，土地審裁處應發出因租客沒有反對而作出的命令，讓收回管有權立刻生效。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將劉議員的意見轉達司法機構，供其考慮。

司法機構
政務處

未來路向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2.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在2004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加快收回管有處所程序的進一步進展。

VI. 其他事項

2004年4月26日參觀司法機構

4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正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其他有興趣的議員於2004年4月26日參觀司法機構(並出席午餐聚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其他成員會晤，商討所關注的事項。她表示，秘書處會在短期內向全體議員發出邀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1月28日向議員發出邀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6日